

因虚增资产 28.25 亿元遭证监会行政处罚,同时多名投资者提起索赔诉讼——

吴华能源财务造假酿苦果

■本报记者 李玲

持续近两年之久的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华能源”)虚增资产事件终于尘埃落定。

11月10日晚间,吴华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根据公告,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吴华能源给予警告并处罚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10—30万元不等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耿养谋、时任董事兼董秘关杰、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鲍震同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早在2019年12月27日,吴华能源发布公告称,四年多前的一项股权收购事宜存在虚增资产事实,涉及虚增金额近30亿元。此后,中国证监会对其启动了立案调查、审理,直到今天正式下发处罚决定,历时近2年。这背后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虚增资产近30亿元遭处罚

北京监管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吴华能源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详细披露。

北京监管局查明,2015年,吴华能源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取得京东方能源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5年2月10日,吴华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时,吴华能源董事长耿养谋告知与会董事,此次收购,将京东方能源实际持有的4.5亿吨煤炭资源调整为9.6

亿吨煤炭资源。在知晓上述事实的基础上,与会董事通过了收购事项议案。

此后,吴华能源将京东方能源实际持有的4.5亿吨煤炭资源量按照9.6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了账务处理,导致公司2015—2018年年报虚假记载,虚增资产约28.25亿元,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6%、13.96%、13.77%和13.58%。

2019年12月27日,吴华能源公告称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存在虚增资产。

“以上事实,有吴华能源说明及相关公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会议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北京监管局称,“我局认为,吴华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事实 and 处罚,吴华能源表示,公司将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

煤价上涨利好业绩

资料显示,吴华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甲醇,于201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京能集团控股的企业。

据了解,2020年,吴华能源京西矿区(无烟煤)已全部完成关停退出,公司核心产能转移至内蒙地区,主要产品为动力煤,主力矿井为红庆梁矿以及高家梁矿,合计产能1350万吨/年,另有红墩子矿在建产能480万吨/年。

翻阅历史年报数据可发现,上市以来,吴华能源业绩长期处于下滑态势。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02亿元,此后逐年递减,直到2016年归母净利润为亏损835万元。此后的2017年和2018年,吴华能源业绩有所回升,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5亿元、7.21亿元。但2019年、2020年又继续下滑,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2亿元、4789万元。

今年前三季度,受益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吴华能源业绩也出现了较大提升。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55.8亿元,同比增长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87亿元,几乎与历史全年最高盈利水平相当。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吴华能源总资产265.42亿元,总负债136.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52.19亿元。

安信证券分析师周泰指出,目前动力煤中枢处于上升通道,吴华能源动力煤占比低,价格弹性大,在煤价上行周期中有望释放业绩弹性。但需要警惕未来宏观经济下滑影响煤炭价格的风险,以及相关诉讼或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

数据显示,截至11月11日收盘,吴华能源股价为9元/股,相较于10月19日的13.39元/股,下滑33%。

吴华能源未来发展如何?本报将持续关注。

超30名投资者提起索赔诉讼

虚增资产事宜给吴华能源带来的不仅仅是监管处罚。

记者注意到,今年4月份,吴华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2021)京74民初36号和37号《应诉通知书》和《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个人投资者赵浩、周静华就公司涉嫌虚假陈述事宜,起诉吴华能源及时任董事长,提起民事索赔诉讼。其中,赵浩要求赔偿投资损失等共约4.2万元,周静华要求赔偿各项损失约4.7万元。

此后,吴华能源再次于7月6日披露,在今年6月10日至7月5

日期间,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30起案件,其中29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1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起诉金额合计约2486万元。

吴华能源称,截至7月5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累计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32起,涉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2495万元。

“公司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吴华能源表示,而通过此次北京监管局正式对吴华能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浪股民维权板块也开始了对吴华能源的维权征集。

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云律师表示:“随着证监会正式行政处罚的下达,法院后续或将加快索赔诉讼的进度。暂定于2015年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7日之间买入吴华能源,并在2019年12月28日之后卖出或持有吴华能源的亏损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

百川股份多点布局锂电池制造引关注

■本报记者 董梓童

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大势下,锂电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行业内企业纷纷加速布局。急于完善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川股份”)也不甘落后。

11月10日晚间,百川股份连发10条公告,披露大三大重要信息——抓住新能源快速发展契机,投资建设年产200万千瓦时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延长新能源产业链,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增资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基新能源”),助力其扩大锂电项目产能规模。

11月11日收盘,百川股份报价17.06元/股,涨幅2.34%。不过,对百川能源来说,锂电池属于新业务。在2021年半年报中,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才首次出现,营收占比仅约一成。

加速扩产存隐忧

公开信息显示,百川股份传统业务为精细化工,目前占比约九成。2016年,百川股份参与了海基新能源的股权投资。经过几次增资后,2020年海基新能源纳入百川股份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上半年,百川股份业务增加了新能源板块。

据公告,百川股份计划将子公司海基新能源作为年产200万千瓦时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约4.74亿元,资金来源于海基新能源自筹资金。

根据百川股份的规划,本次投资可以抓住新能源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充海基新能源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整体规模的快速扩张。

记者了解到,海基新能源是百川股份在锂电池领域的重要子公司。依托海基新能源,百川股份的新能源产品涵盖磷酸铁锂和三元等多种材料体系、多种规格型号的方形铝壳锂电池、电池组及储能系统

等,产品定位于“泛储能”应用端,覆盖大型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产品、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信备电等多个应用领域。

现阶段,百川股份的锂电池产品技术路线主要以磷酸铁锂为主。近年来,磷酸铁锂电池正在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数据显示,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经从年初的6%提升至8月的约18%。同时,新型储能产业正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磷酸铁锂作为电池市场的主要技术路线大受欢迎。

在这一背景下,百川股份大手笔扩产。据2021年半年报,目前,百川股份正在建设的锂电池项目包括海基模组组装产线设备项目、海基二期(电芯产线)项目、海基包膜立体库设备项目等。

“目前,我国储能行业有20多种技术,而市场才度过商业化初期。如果集中投资某一种技术,拼命扩大产能,一旦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或技术转移的情况,公司经营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湖南一储能企业高管说。

投资能力受质疑

基于储能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发展,百川股份瞄准的不仅仅是电池本身。

上述公告同日,百川股份还表示,将以公司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夏百川新材料”)为主体,投建年产1.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项目总投资2.82亿元,资金来源于宁夏百川新材料自筹资金。

据了解,负极材料处于锂电池上游,为重要原材料之一。而石墨是目前负极材料的主流材料。在锂电池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今年石墨负极材料供应偏紧,价格上涨。

百川股份表示,项目可以延长新能源

产业链,扩充产能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2021年半年报中,百川股份还发布了宁夏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其中年产46万吨锂电材料、年回收利用30万吨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项目,年产7.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等多个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预计将分期实施。此外,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产品项目,年产2万吨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等6个项目已经开始投资建设。

东吴证券分析师柳强在研报中指出,磷酸铁锂供需快速增长,产品同质化、标准化特点突出,朝大宗商品化方向发展,一体化优势突出。

但宁夏生产基地项目数量如此之多,投资规模如此庞大,百川股份是否有实力顺利实施?11月初,有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问,百川股份投资情况如何,会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百川股份仅回复,公司现金流正常。在2021年半年报中,百川股份披露了9个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截至6月底合计投资资金已经超过17.24亿元。11月11日,百川股份董秘公开表示,目前公司已经审议的在宁夏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5亿元,项目将逐步推进。

据2021年三季报,截至9月,百川股份货币资金余额7.62亿元;短期借款15.99亿元,长期借款8.23亿元,负债合计约44亿元;总资产66.83亿元,净资产18.05亿元。

新增业务贡献小

百川股份原是一家从事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

据悉,2020年以前百川股份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

类、多元醇类、绝缘树脂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化工中间体等各种行业。

在2021年半年报中,百川股份的业务变更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产业也增加磷酸铁锂电池等。

实际上,百川股份早就开始了对新能源的布局。海基新能源原本是百川股份2016年的参股公司,2020年3月和11月,百川股份两次以现金方式增资海基新能源后,百川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32.27%,位列第一大股东,且取得董事会过半席位,海基新能源纳入百川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不过,在2020年年报中,百川股份称,由于合并增加海基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末,百川股份应收账款为3.9亿元,较2019年全年增加110.23%;预付款项1.56亿元,较2019年全年增加111.63%。

2021年三季报中,百川股份表示,前9月,公司实现营收30.3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5.38亿元提升97.31%,营业收入的上涨除部分原因是公司销售量、销售价格上涨外,也有并入海基新能源的原因。

同时,1—9月,百川股份营业成本为27.3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3.92亿元增加96.21%。百川股份也将其归功于并入海基新能源,并称这也导致公司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的增加。

截至目前,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对百川股份业绩贡献有限。2021年半年报显示,1—6月,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分别实现营收17.41亿元、1.03亿元和1.56亿元,占比87.05%、5.14%和7.8%。

在进击的扩张计划下,未来新材料、新能源业务能否为百川股份带来新生气?本报将持续关注。



中国天楹 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11月12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天楹”)发布公告称,于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据悉,中国天楹于今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不超过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天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约22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97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中国天楹称,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今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经营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自有资金充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且不低于8亿元(含)。

深南电A 拟参股环保企业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11月12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A”)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分步实施购买燎原环保部分股份的工作。

根据规划,深南电A将购买燎原环保股份比例不高于10%,购买总价不超过7500万元。目前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据了解,燎原环保主营业务覆盖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工程与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处理服务、硫氰酸盐及下游产业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数据显示,2021年和2021年上半年,燎原环保分别实现营收2.94亿元和1.8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6亿元和0.48亿元。

深南电A表示,上述交易是为推动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举措,燎原环保市场空间较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节能国祯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11月8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节能国祯”)发布公告称,公司于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繁昌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繁昌公司”)100%股权。

据悉,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繁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繁昌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7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交易基准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繁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资料显示,繁昌公司主营业务为收集、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凭相关许可生产经营)。节能国祯称,本次转让繁昌公司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目前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转让成功,公司能获得部分现金流用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